



2020年7月30日 星期四 qzsb@stcn.com (0755)83501750

(上接A4版)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设置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摇号限售方式安排一定比例的网下发行股票设定不低于6个月的限售期(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期锁定”),摇号抽取网下限售账户中10%的账户(向上取整计算),中签账户的管理人员应当承诺无中签账户配售资格认定。未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配售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按照按照配售对象账户,每个配售对象一个号码,按获配对象申购申报时间顺序生成,提交时间相同的,按获配对象编号顺序生成。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对象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生成号码。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若发行对象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限售条件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不低于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7月30日(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文件
T-5日 2020年7月31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0年8月3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交易所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T-3日 2020年8月4日(周二)	初步询价阶段(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0年8月5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8月6日(周四)	刊登《新股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8月7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下投资者申购网下网下投资者发行规模 网上申购截止
T+1日 2020年8月10日(周一)	刊登《新股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8月11日(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中签率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认购款项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
T+3日 2020年8月12日(周三)	网下限售期锁定 (中止发行公告)(如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8月13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时间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账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超出比例不高于百分之十,在网上申购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十的且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十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十五个工作日发布三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限售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后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阶段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如因发行价格及网上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非申购控制发行,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7月31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预期。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2020年7月31日(T-5日)	14:00-15:30

网下路演推介除安排发行人、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向投资者提供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8月6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限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内容参阅2020年8月5日(T-2日)刊登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账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定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5.00%,即69.05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反馈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8月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8月11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东莞证券类证券资产子公司东莞市东证弘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弘德”)。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证弘德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份,具体比例根据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比例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东证弘德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人最终发行价格以及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东莞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东证弘德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0年8月5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反馈至网下发行。

3.限售期

如发生上述情形,东证弘德本次跟投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8月6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初步询价参与条件及资格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法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独立完成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次交易(2020年7月31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创业板企业则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创业板股份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0年8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东莞证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或东莞证券官方网站在线完成相关备案申请。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得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纪律处分记录;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还应当于2020年8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备案所需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资格的范畴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财产等证券投资基金;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证券发行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9.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查询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投资者注册以及身份验证。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

(1)提交时间和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0年8月3日(T-4日)12:00前)通过东莞证券创业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报价相关材料上传,纸质版原件无需寄。

投资者承诺承诺内容的真实性、盖章扫描件、原件与电子版文件内容一致,并对其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投资者若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

网下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已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有效板块权限的数量为限。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未在上述规定时间点前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①投资者需登录东莞证券官方网址(<http://www.dzqz.com.cn/>)点击“网下打新”模块进入东莞证券创业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完成注册,或可直接通过东莞证券创业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cmp.dzqz.com/>)完成注册。

投资者点击链接进入系统,并按照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下载《创业板投资者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重新或更换Chrome浏览器),在2020年8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东莞证券创业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检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提醒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②用户使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注册审核通过后使用手机号码和密码登录东莞证券创业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完成配售对象注册。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的项目—卡倍亿—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申购电子承诺书》,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签署《申购电子承诺书》的全部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意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核查材料

①时间和要求及模板下载地址

所有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0年7月30日(T-6日)8:30-2020年8月3日(T-4日)12:00前)提交核查材料,核查材料的模板可以在东莞证券创业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cmp.dzqz.com.cn/>)下载。

②具体材料要求

A.同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并提交符合东莞证券创业板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申购电子承诺书》电子版。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电子版(申购电子承诺书),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书》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未提供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承诺无任何隐瞒或误导。

一旦点击提交《申购电子承诺书》,即视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登录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账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B.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东莞证券提交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C.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东莞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模板A”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电子版及盖章版PDF。投资者须确保不参加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机构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机构投资者自行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D.《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的EXCEL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H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无需提交,以非公开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询价的配售对象需要提供,配售对象类型包括专户、资管和私募基金)。

E.资产规模证明材料

1)配置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上传其参与本次申购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

2)提供下载路径:<https://cmp.dzqz.com.cn/>——询价资料资产规模。投资者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将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判断配售对象是否超资产规模认定的依据。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莞证券创业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的材料中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身承担。

2)网下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的盖章扫描件;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需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总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总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总资产规模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应提供以初步询价日前第十个工作日(2020年7月28日,T-8日)的公司总资产为基准的资产估值表等有效证明;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出具出具的2020年7月28日(T-8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有效证明机构。

3)提供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提示:投资者须向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7月2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产规模截至2020年7月28日,T-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特别提示:一、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mp.dzqz.com.cn/>)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7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F.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如需)投资者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提供备案证明的文件扫描件或备案证明(私募基金备案证明)。

G.由于产品完成时间,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提交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0年7月30日(T-6日)至2020年8月3日(T-4日)期间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769-22118641、0769-22113725。

投资者不得向询价超出《招股意向书》和相关资料公告范围的问题,不得向询价涉及发行价格或估值的相关问题。投资者一旦参与新股网下询价即视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设备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资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资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新股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即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应自行审核其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8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布的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文件,且已开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易系统,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biz.szse.cn/c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8月4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

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注意:一、投资者须向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7月2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产规模截至2020年7月28日,T-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特别提示:二、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biz.szse.cn/cipo/>)内核实填写截至2020年7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300万股。所有报价需一次性提交,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一、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7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录入阶段。承诺内容:“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公告要求的基础日至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拟申购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3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0年8月3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申报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超过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询价条件的;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5.网下发行机构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交由其处理: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正当理由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9)没有严格按照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充分依据,未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申购金额超过300万股;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资助等;

(13)其他违法违规、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先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的报价,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低到高,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前,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拟申购时间上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名单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剔除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